

纳浪寺水库灌溉工程管理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尖扎县纳浪寺水库管理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尖扎县纳浪寺水库管理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纳浪寺水库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基本情况

尖扎县纳浪寺水库灌溉工程管理所位于尖扎县措周乡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2322781419516T；法定代表人：熊国成。

(二)、单位职责

1、熟悉本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运行等资料，下游河道及水库运行情况；

2、水库大坝安全工作：大坝是水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管理是水库大坝正常运行的保障，日常检查观察坝体是否有裂缝、塌坑、隆起及渗漏等现象，坝顶是否有裂缝、挤碎、架空、错断、倾斜等情况、泄洪道上是否有障碍物，两岸山坡是否稳定，水位变化情况。

3、水库防汛工作水库防汛工作成败关系着下游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问题，负责人亲自带班参加防汛。

4、做好水质监测，搞好库区绿化工作；

5、作好工程保卫工作；

6、水库运行检修工作；

7、夏藏滩移民安置区的生产生活用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尖扎县纳浪寺水库灌溉工程管理所为股级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5 人，现有人员 5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纳浪寺水库灌溉工程管理所

第二部分 尖扎县纳浪寺水库管理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70.4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住房保障支出	5.58		
		农林水支出	64.8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0.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0.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4.87	64.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8	5.58	
			合计	70.45	70.4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2	66.82	
301	01 基本工资	16.99	16.99	
301	02 津贴补贴	38.83	38.83	
301	03 奖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58	5.58	
301	99 职工个人取暖费	2.	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	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		
	01 办公费	0.55	0.55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5 水费	0.15	0.15	
	06 电费	0.3	0.3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0.3	0.3	
	11 差旅费	1.	1.	
	13 维修（护）费	0.2	0.2	
	28 工会经费	0.93	0.9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17 公务接待费	0.1	0.1	
	31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5 生活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0.1		0.1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70.45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64.87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5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0.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0.45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70.45	支 出 总 计	70.4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70.46		70.46								
213			农林水支出	64.87		64.87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4.87		6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		5.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8		5.5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			合计	70.46	70.46					
21	03	06	农林水支出	64.87	64.87					
2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4.87	64.87					
22			住房保障支出	5.58	5.58					
22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8	5.58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纳浪寺水库管理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纳浪寺水库管理所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纳浪寺水库灌溉工程管理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4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支出包括：2019 年支出预算安排 70.45 万元，其中：（213）农林水支出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4.87 万元，（221）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5.58 万元。

二、关于纳浪寺水库管理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纳浪寺水库管理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4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13）农林水支出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4.87 万元，（221）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5.5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13（农林水支出）2130306 水利运行与维护 2019 年预

算数 64.8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221)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5.5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三、纳浪寺水库管理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纳浪寺水库管理所 2019 年基本支出 70.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99 万元；津贴补贴 38.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8 万元，公用经费 3.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5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3 万元、维修费 0.2 万元、公务招待费 0.1 万元。

四、关于纳浪寺水库管理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纳浪寺水库管理所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减少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0.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五、纳浪寺水库管理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9 年纳浪寺水库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纳浪寺水库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尖扎县纳浪寺水库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5 万元，2019 年收支总预算 70.45 万元。

七、关于纳浪寺水库所部门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纳浪寺水库所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70.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5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纳浪寺水库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纳浪寺水库所 2019 年支出预算 7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45 万元，占 100%；无项目支出；

九、关于纳浪寺水库所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项目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行政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纳浪寺水库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无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纳浪寺水库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纳浪寺水库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4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213（类）农林水支出、水利 21303（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306（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 住房改革支出（项）01 住房公积金：指的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支付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